

炼铁厂煤气回收改造工程（KLLGG242004）更正公告（五）

（招标编号：KLLGG242004）

一、内容：

各投标人：一、项目名称：炼铁厂煤气回收改造工程二、项目编号：KLLGG242004 三、
招标单位：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四、招标代理机构：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人：
韦海波联系电话：07722995575 地址：广西柳州市城中区东环大道 256 号万达中心写字楼 13-
22 五、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如下更正：一、原炼铁厂煤气回收改造工程技术规格书 1、2.3 工
程范围 原内容修改为以下内容 建设地点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炼铁厂老区 1 座高炉及 A
区 1 座高炉。需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在各高炉炉顶就近布置。选址要以工艺顺畅、节约投资、
有利于检修为原则，承包方也可以提出其他选址建议，最终以发包方同意为准。工程范围：
对 2 座高炉进行均压放散煤气全回收改造。主要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：新增引射器、管道、
阀门、电仪、控制等设备设施，回收煤气经现有干法除尘箱体净化后进入公司净煤气管网。
配套土建、给排水、供配电、控制系统、仪表、监控、防雷、接地、照明、防爆、消防、安
全、卫生、环境保护等设施的改造、拆除、新建（如有需要利旧的设备、设施，相关检测鉴
定、防腐、加固、修补等费用包含在总价包干内，报价时须单列费用）。项目采用 EPC 模式，
即承包方负责本工程全部系统的初步设计（含安全设施专篇、职业卫生专篇、消防专篇及各
专篇的设计）、施工图设计（含非标件设计）、建筑安装工程、地上与地下建构筑物拆除（含
地下管线）、三通一平、生产切改、地基处理、桩基工程（如有）、钢结构和各种管线制安、
建设区域内地面硬化、设备成套供货（含机、电、液、仪等设备、运输及保险、现场卸车及
保管）、设备安装、材料供货、特种设备检验、系统调试、性能试验、单体试车、联动试车、
热负荷试车、达产、达标、服务、职工培训、服务手续办理和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的一切工作
内容和费用，配合发包方完成政府要求相应内容。本项目为超低排放环保改造工程，承包方
须对本项目实现超低排放达标验收负责，需对本项目范围内依据《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
低排放的意见》（环大气〔2019〕35 号）、《关于做好钢铁企业超低排放评估监测的通知》
（环办大气函〔2019〕922 号）等超低排放政策法规要求实现超低排放达标验收承担责任，达
不到超低排放达标验收条件的，承包方需整改至达标为止，并承担全部整改费用。2、该项
目工程范围及工程内容（包含工艺方案、设备供货、公辅工程建设等）均取消“对 4 座高炉
休风煤气进行全回收改造”全部内容，仅保留“对 2 座高炉进行均压放散煤气全回收改造”

全部内容，投标方投标时应确保投标方案及投标总价仅包含“对2座高炉进行均压放散煤气全回收改造”内容。

二、原炼铁厂煤气回收改造工程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

2.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

2.1 项目概况：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炼铁厂老区1座高炉和A区1座高炉煤气回收系统未实现均压煤气全回收，同时老区3座高炉和A区1座高炉休风煤气属于对空外排放散模式，未进行回收。随着国家标准的升级，当前高炉煤气外排已不能满足环保要求。为符合国家环保超低排放标准，现拟将在炼铁厂煤气回收改造，确保高炉煤气排放满足超低排放《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》（环大气〔2019〕35号）的要求。

2.2 招标范围：对4座高炉休风煤气进行全回收改造，对4座高炉其中2座高炉进行均压放散煤气全回收改造。主要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：新增引射器、管道、阀门、电仪、控制等设备设施，回收煤气经现有干法除尘箱体净化后进入公司净煤气管网。配套土建、给排水、供配电、控制系统、仪表、监控、防雷、接地、照明、防爆、消防、安全、卫生、环境保护等设施的改造、拆除、新建（如有需要利旧的设备、设施，相关检测鉴定、防腐、加固、修补等费用包含在总价包干内，报价时须单列费用）。项目采用EPC模式，即承包方负责本工程全部系统的初步设计（含安全设施专篇、职业卫生专篇、消防专篇及各专篇的设计）、施工图设计（含非标件设计）、建筑安装工程、地上与地下建构筑物拆除（含地下管线）、三通一平、生产切改、地基处理、桩基工程（如有）、钢结构和各种管线制安、建设区域内地面硬化、设备成套供货（含机、电、液、仪等设备、运输及保险、现场卸车及保管）、设备安装、材料供货、特种设备检验、系统调试、性能试验、单体试车、联动试车、热负荷试车、达产、达标、服务、职工培训、服务手续办理和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的一切工作内容和费用，配合发包方完成政府要求相应内容。本项目为超低排放环保改造工程，承包方须对本项目实现超低排放达标验收负责，需对本项目范围内依据《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》（环大气〔2019〕35号）、《关于做好钢铁企业超低排放评估监测的通知》（环办大气函〔2019〕922号）等超低排放政策法规要求实现超低排放达标验收承担责任，达不到超低排放达标验收条件的，承包方需整改至达标为止，并承担全部整改费用。

2.3 建设地点：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炼铁厂老区3座高炉及A区域1座高炉。需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在各高炉炉顶就近布置。选址要以工艺顺畅、节约投资、有利于检修为原则，承包方也可以提出其他选址建议，最终以发包方同意为准。

2.4 计划工期：本项目建设总工期为210天。现更改为：2.1 项目概况：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炼铁厂老区1座高炉和A区1座高炉煤气回收系统未实现均压煤气全回收。随着国家标准的升级，当前高炉煤气外排已不能满足环保要求。为符合国家环保超低排放标准，现拟将在炼铁厂煤气回收改造，确保高炉煤气排放满足超低排放《关于推进实施



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》(环大气〔2019〕35号)的要求。2.2 招标范围：对2座高炉进行均压放散煤气全回收改造。主要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：新增引射器、管道、阀门、电仪、控制等设备设施，回收煤气经现有干法除尘箱体净化后进入公司净煤气管网。配套土建、给排水、供配电、控制系统、仪表、监控、防雷、接地、照明、防爆、消防、安全、卫生、环境保护等设施的改造、拆除、新建(如有需要利旧的设备、设施，相关检测鉴定、防腐、加固、修补等费用包含在总价包干内，报价时须单列费用)。项目采用EPC模式，即承包方负责本工程全部系统的初步设计(含安全设施专篇、职业卫生专篇、消防专篇及各专篇的设计)施工图设计(含非标件设计)、建筑安装工程、地上与地下建构筑物拆除(含地下管线)、三通一平、生产切改、地基处理、桩基工程(如有)、钢结构和各种管线制安、建设区域内地面硬化、设备成套供货(含机、电、仪等设备、运输及保险、现场卸车及保管)、设备安装、材料供货、特种设备检验、系统调试、性能试验、单体试车、联动试车、热负荷试车、达产、达标、服务、职工培训、服务手续办理和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的一切工作内容和费用，配合发包方完成政府要求相应内容。本项目为超低排放环保改造工程，承包方须对本项目实现超低排放达标验收负责，需对本项目范围内依据《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》(环大气〔2019〕35号)、《关于做好钢铁企业超低排放评估监测的通知》(环办大气函〔2019〕922号)等超低排放政策法规要求实现超低排放达标验收承担责任，达不到超低排放达标验收条件的，承包方需整改至达标为止，并承担全部整改费用。2.3 建设地点：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炼铁厂老区1座高炉及A区域1座高炉。需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在各高炉炉顶就近布置。选址要以工艺顺畅、节约投资、有利于检修为原则，承包方也可以提出其他选址建议，最终以发包方同意为准。2.4 计划工期：本项目建设总工期为210天。(以开工令确定的开工时间起算，至改造完成具备高炉炉顶均压煤气全回收条件之日止)。三、原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5. 投标文件的递交 5.1 本项目因故延期开标，具体开标时间另行通知。现更正为：(1) 投标人应于北京时间2024年5月6日10时30分至11时00分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广西柳州市北雀路117号柳钢经销公司六楼602第二会议室，投标截止时间为北京时间2024年5月6日11时00分。四、原炼铁厂煤气回收改造工程(EPC)总承包合同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一. 工程概况 7. 工程内容及规模：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炼铁厂老区1座高炉和A区1座高炉煤气回收系统未实现均压煤气全回收，同时老区3座高炉和A区1座高炉休风煤气属于对空外排放散模式，未进行回收。随着国家标准的升级，当前高炉煤气外排已不能满足环保要求。为符合国家环保超低排放标准，现拟将在炼铁厂煤气回收改造，确保高炉煤气排放满足超低排放《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》(环大气〔2019〕35号)的要求。8.



工程承包范围：对 4 座高炉休风煤气进行全回收改造，对 4 座高炉其中 2 座高炉进行均压放散煤气全回收改造。主要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：新增引射器、管道、阀门、电仪、控制等设备设施，回收煤气经现有干法除尘箱体净化后进入公司净煤气管网。配套土建、给排水、供配电、控制系统、仪表、监控、防雷、接地、照明、防爆、消防、安全、卫生、环境保护等设施的改造、拆除、新建（如有需要利旧的设备、设施，相关检测鉴定、防腐、加固、修补等费用包含在总价包干内，报价时须单列费用）。项目采用 EPC 模式，即承包方负责本工程全部系统的初步设计（含安全设施专篇、职业卫生专篇、消防专篇及各专篇的设计）、施工图设计（含非标件设计）、建筑安装工程、地上与地下建构筑物拆除（含地下管线）、三通一平、生产切改、地基处理、桩基工程（如有）、钢结构和各种管线制安、建设区域内地面硬化、设备成套供货（含机、电、液、仪等设备、运输及保险、现场卸车及保管）、设备安装、材料供货、特种设备检验、系统调试、性能试验、单体试车、联动试车、热负荷试车、达产、达标、服务、职工培训、服务手续办理和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的一切工作内容和费用，配合发包方完成政府要求相应内容。本项目为超低排放环保改造工程，承包方须对本项目实施超低排放达标验收负责，需对本项目范围内依据《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》（环大气〔2019〕35 号）、《关于做好钢铁企业超低排放评估监测的通知》（环办大气函〔2019〕922 号）等超低排放政策法规要求实现超低排放达标验收承担责任，达不到超低排放达标验收条件的，承包方需整改至达标为止，并承担全部整改费用。现更改为：7. 工程内容及规模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炼铁厂老区 1 座高炉和 A 区 1 座高炉煤气回收系统未实现均压煤气全回收。随着国家标准的升级，当前高炉煤气外排已不能满足环保要求。为符合国家环保超低排放标准，现拟将在炼铁厂煤气回收改造，确保高炉煤气排放满足超低排放《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》（环大气〔2019〕35 号）的要求。8. 工程承包范围 对 2 座高炉进行均压放散煤气全回收改造。主要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：新增引射器、管道、阀门、电仪、控制等设备设施，回收煤气经现有干法除尘箱体净化后进入公司净煤气管网。配套土建、给排水、供配电、控制系统、仪表、监控、防雷、接地、照明、防爆、消防、安全、卫生、环境保护等设施的改造、拆除、新建（如有需要利旧的设备、设施，相关检测鉴定、防腐、加固、修补等费用包含在总价包干内，报价时须单列费用）。项目采用 EPC 模式，即承包方负责本工程全部系统的初步设计（含安全设施专篇、职业卫生专篇、消防专篇及各专篇的设计）、施工图设计（含非标件设计）、建筑安装工程、地上与地下建构筑物拆除（含地下管线）、三通一平、生产切改、地基处理、桩基工程（如有）、钢结构和各种管线制安、建设区域内地面硬化、设备成套供货（含机、电、仪等设备、运输及保险、现场卸车及保管）、

设备安装、材料供货、特种设备检验、系统调试、性能试验、单体试车、联动试车、热负荷试车、达产、达标、服务、职工培训、服务手续办理和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的一切工作内容和费用，配合发包方完成政府要求相应内容。本项目为超低排放环保改造工程，承包方须对本项目实现超低排放达标验收负责，需对本项目范围内依据《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》（环大气〔2019〕35号）、《关于做好钢铁企业超低排放评估监测的通知》（环办大气函〔2019〕922号）等超低排放政策法规要求实现超低排放达标验收承担责任，达不到超低排放达标验收条件的，承包方需整改至达标为止，并承担全部整改费用。其他内容不变

二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柳钢审计法务部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招标人：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柳州市北雀路117号

联系人：尹工

电话：0772-2595995

电子邮件：/

招标代理机构：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

地址：柳州市东环大道256号万达中心13-22

联系人：韦海波

电话：0772-2995075

电子邮件：KL0772@126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韦海波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_____（盖章）

